

类别：A 类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签发人：张武祥

周教函〔2021〕35 号

对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7 号提案的复函

张春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女性高级教师延迟退休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规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组通字〔2015〕14 号）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文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是 60 周岁，因而这类人员 60 周岁退休属于正常退休，不属于延迟退休。

二、我局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实施办法

我局从 2015 年 8 月开始执行组通字〔2015〕14 号文件，在执行文件过程中，我局充分结合县情和基层学校工作实际，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具体的做法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要按 60 周岁退休，必须经县级医院体检后证明身体健康，本人在距 55 周岁前 3 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承诺在一线工作；学校依据本校实际情况，研究同意后拿出相应的管理方案，并报县教育科技局；县教育科技局统筹本系统实际情况，研究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三、加强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计划

您在提案中提到的有些问题，属于学校的监管问题，我们将及时要求各学校做好监管工作，结合将要实施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拿出具体、可行的监管方案及实施办法，管理好此类人员。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薛红权

联系电话：87151251）

抄送：县政府督察室